

Disclosure

D8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佛高速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同意佛开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并办理委托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与我司关联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在会前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同意佛开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并办理委托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与我司关联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在会前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2008年2月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两个事项:

(1)《关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2)《关于广东省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08-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公司”)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佛开公司”)分别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

“省高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简称“广佛扩建工程”)和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改扩建工程(简称“佛开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广佛公司和佛开公司分别向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省高公司组织实施两个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对项目进行招标管理、设计管理、采购和发包管理及施工管理。2005年5月20日,广佛公司和佛开公司分别与省高速公路公司在广州签署了《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并计划于近期再分别签署《委托建设管理补充协议书》。

省高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省高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广佛公司和佛开公司分别与省高公司形成的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上述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扩建工程委托管理事项。两位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两个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可本次两个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两个交易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省高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1.54%股权和佛开公司25%股权。省高公司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路83号;法定代表人:罗应生;主营业务: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注册资本:48亿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亿元,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佛扩建工程和佛开扩建工程。

1.广佛扩建工程事项已经本公司2006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0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广佛公司为广佛扩建工程的项目业主,本公司持有广佛公司75%股权转让给广佛公司增资人民币9336.936万元用于建设广佛扩建工程;广佛公司的另一大股东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佛公司25%股权转让给广佛公司增资进一步扩广佛扩建工程。

2.佛开扩建工程已经本公司2007年9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7年9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上公布的《关于向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开佛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广佛公司与省高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签署了《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并计划于近期将签署《委托建设管理补充协议书》。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建设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一、准备阶段:省高公司为广佛公司办理扩建项目核准的相关手续;二、实施阶段:省高公司按广佛公司委托,全权负责对扩建项目进行建设管理,组织交工验收,并对扩建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合同、科研、信息等进行控制和管理;三、项目核算及缺陷修复阶段:省高公司按广佛公司委托,全权负责对扩建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缺陷修复管理,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及竣工验收;四、广佛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有关与扩建项目委托建设管理直接相关的事情。

(2)建设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及奖励,其中一是建设管理费用,按省高公司的二级建设单位标准,并以省高公司每年度主持召开的管理处现场办公会的形式核定,建设管理费用列入工程预算;二是奖励,按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及现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管理处各建设年度和完工后的三大控制分别进行考核和计算相关奖励金;三是委托管理费用,除前两项费用以外,广佛公司向省高公司支付人民币共伍拾万元整作为完成委托事项的报酬。

五、关联交易的管理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九、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的管理费用,该项目在省高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当年委托任务后,分年度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为2000年度支付贰拾万元整,2007年度支付贰拾万元整,2008年度支付壹拾万元整。

三、生效条件:协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佛开公司与省高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签署了《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并计划于近期将签署《委托建设管理补充协议书》。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建设管理工作内容:可参见本公告第四、一、(1)项,内容基本相同,只是将“广佛公司”变为“佛开公司”。

(2)建设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和奖励:其中建设管理费用和奖励部分参见本公告第四、一、(2)项相关内容,此外,委托管理收费标准为:佛开公司向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人民币共壹佰万元整为完成委托事项的管理费用,该项目在省高速公路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当年委托任务后,分年度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为2007年、2008年、2009、2010年四年年底25%的比例进行支付。

(3)生效条件:协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定价政策:

上述建设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和奖励金标准乃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经验以及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省高公司在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秀的专业力量,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确保本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以及保障投资人利益和项目的良好效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广佛高速公路公司和佛开高速公路公司分别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扩建工程和佛开高速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是根据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工程项目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其目的是充分利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秀的专业力量,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确保本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以及确保投资人的利益和项目的效益。该两个扩建工程委托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类别审议两个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七、备查文件目录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5.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0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〇八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2月3日(星期日)上午9:30时正

3.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白云路95号四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法律顾问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2)《关于广东省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三、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08年1月1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细情况已披露在2008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专栏。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08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人:左江 王莉

电话:(020)83731368~230~239(020)83731365

传真:(020)83731364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07]10号)要求,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在本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2007年4月,公司组织部署、监督、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学员学习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与内容,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6月26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的组成、职责、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9月13日至14日,公司接受了北京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并于9月底收到了北京证监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发给本公司的《监管意见书》;11月5日,公司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计划,并于11月底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根据本公司的自查情况,监管部的监管意见及评价意见,公司制订并逐步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深入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着重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等几个方面,认真进行自查,总结了本公司治理方面的特色做法,也查找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的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作为A+H类上市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应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从严制定并执行。鉴于此,公司首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2007年7月制定并公布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的各项制度正在进一步的完善过程中。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A+H特点有待进一步提高。2006年10月公司发行A股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是面对境外投资者。公司

七、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84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